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摩托车的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1、定期保养，每 6 个月或者满 3000 公里，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必须保养，保养项目包含更换机油、更换机油滤芯及车辆常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灯光检查、离合器手柄检查、前后制动器检查、电脑检测、胎压检查、防冻液检查、链条检查、各种螺丝检查、主要活动机构加油等）；

2、在保养时检查易损件，磨损严重的易损件需及时指出，在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约定好更换时间；

3、突发状况的维修任务。

服务要求：

1、应保证采购人获得最快的服务，并在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本项目须定期保养：每 6 个月或者满 3000 公里，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必须保养。

3、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4、成交供应商须至少安排两名维修本项目摩托车型的维修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维修保养工作。

5、成交供应商应对送修车辆建立详细的维修保养档案，对不同车型摩托车定期保养要及时提醒采购人。日常保养和维修项目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凭申报单维修，擅自维修的不予结算费用。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核算维修费用，认真、及时、准确地按照采购人要求编报维修情况统计表。

6、维修清单应包含车号、维修时间、材料费明细等内容，并由采购人驾驶员签字。

7、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委托任何第三方。

8、日常运作（维修、交车、结算）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

9、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专门维修人员按照车辆管理单位要求，进行上门维护。

10、成交供应商制作维修报价单后，应详细向采购人说明维修的项目、配件

的来源及价格、维修时间和维修费用。

11、维修时，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都必须由采购人签名认可。

12、报价单上没有的项目在维修过程中发现某些项目是必须追加的，应立即告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方能增加费用开始维修，并同时要追加报价单。

13、摩托车维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建立车辆维修档案（包括申请单号、日期、单位名称、车牌号、维修项目、维修费用、签字确认人等资料），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4、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新配件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内车辆因训练和巡逻等原因倒地或碰撞损坏除外），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的，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零星维修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现场，确认维修项目和金额后 1 小时内完成。整车维修不超过 7 天，发动机大修不超过 5 天，其他维修项目 1 天内完成。如确因使用相关特殊配件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

1、所有车辆维修后必须达到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维修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国家要求的相关标准。

3、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对维修完成后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约定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车辆一年内返修率要控制在 5%以内（维修后因人为倒地或事故碰撞损坏除外），并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如超 5%的，采购人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